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大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威科技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与苏州沅盈印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沅盈印月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沅盈印月以协议转让的形式受让亚威科技持有的公司合计 18,425,222 股股份，占亚威股份总股本的 5.0323%。《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6-037）、相关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016 年 6 月 13 日，亚威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转让前持有股份		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亚威科技	无限售条件股份	46,063,056	12.5808	27,637,834	7.548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沅盈印月	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	18,425,222	5.032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；亚威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27,637,8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.5485%，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沅盈印

月持有公司股份 18,425,2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.0323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泮盈印月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“证监会公告【2016】1号”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与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